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字第1號

聲請人 鴻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正附件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破產法第61條定有明定。再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到院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許 自 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書 記 官 吳 光 彧

附 件：

一、以書狀敘明聲請人對債務人簡黃梅蘭之債權性質及數額。

二、足資證明聲請人對債務人簡黃梅蘭有上開債權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聲請人目前所提資料為另名債務人簡廷因之資料，請敘明該等資料與本件之關聯為何。